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5-5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49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废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李媛婷、胡玥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废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6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

通知书编号:2025B04013、2025B04015

受理号:CYHB2350966、CYHB2350965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22H22N6O7S2计)、1.0g(按C22H22N6O7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291202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0254、国药准字H1999036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申请内容:本品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制药于2002年9月取得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的注册批件,于2023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得受理。

注射用头孢他啶为第三代头孢菌素抗生素,适用于治疗敏感微生物引起的单一或多重感染,如:全身性重度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包括肺炎);耳鼻喉感染;尿路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妇科感染;胃肠道、胆道和腹部感染;血液/腹膜透析和持续性非卧床腹膜透析(CAPD)相关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包括脑膜炎);预防围手术期尿路感染。

目前中国境内注射用头孢他啶的主要生产厂家有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注射用头孢他啶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85,877万元。2024年天心制药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31.7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制药在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036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制药的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3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已决议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7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49,606,899.26元,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25年5月17日和2025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17、2025-30。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不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联系人:张琪

咨询电话:0535-5520066

咨询传真:0535-552006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2246),公司拟于条件具备后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浙江莎普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44.57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由于药物的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的风险多,临床试验进度、审批结果及时间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并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4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71,0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1.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59,25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59,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51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871,004股
持股比例	11.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494,2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76,7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德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18,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9,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9,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

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陈德康将严格按照 《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7、2021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2.00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1	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3.02	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3.03	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3为关联交易和逐项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付丽媛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2.00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1	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3.02	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3.03	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20,000	320,000	2025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52、2025-054、2025-064)。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出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5年8月22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285,28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5,288	-320,000	9,285,2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2,166,231	0	812,166,231
股份合计	821,771,519	-320,000	821,451,5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